

打眼
著

神藏

1
《小道士进城》



故事的开始发生在一个
金陵，金陵南门外
叫作方山，山上有
一座道观，颓败不堪。
小道士方逸刚出生
没几天就被父母抛
弃在道观外，是道
观里的老道士收养
了他。老道士收留
他，是因为他身上佩戴
着一块由富僧眉骨
炼成的，神秘的佛
骨舍利。老道士死
后，方逸逃
离山下，与自己
的少年伙伴一起
进入繁华世界。在
一次事故中，方逸抗
意外吸入了他
的身体，从此方逸
竟有了改变物件发
挥的能力。凭借
异能，他回到山下
玩行当。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
出版单位

神藏

1

《小道士进城》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打眼
著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藏. 1 / 打眼著.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62-1139-7

I. ①神… II. ①打…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8787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图书策划: 谭 军

责任编辑: 翟琰萍

书 名 / 神藏

作 者 / 打眼

出 版·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 / 010-63055259(总编室) 010-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 / 010-63055259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18.25 字数 / 251 千字

版 本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139-7

定 价 / 32.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录

- 第一章 少年和胖子 / 001
- 第二章 道士下山 / 009
- 第三章 祭拜 / 021
- 第四章 兄弟 / 026
- 第五章 土炮仗炸鱼 / 035
- 第六章 车祸 / 047
- 第七章 转醒 / 057
- 第八章 金陵往事 / 065
- 第九章 占小便宜会吃大亏 / 073
- 第十章 百年老沉香 / 079
- 第十一章 方逸的另一面 / 086
- 第十二章 古玩和文玩的区别 / 092

第十三章	立身之本 / 098
第十四章	识海 / 103
第十五章	出院 / 117
第十六章	符箓 / 127
第十七章	古玩市场 / 149
第十八章	被人捡漏儿了 / 168
第十九章	小偷团伙 / 178
第二十章	贵人相助 / 188
第二十一章	望气之术 / 199
第二十二章	拜师 / 214
第二十三章	顺口溜 / 227
第二十四章	神秘开光 / 232
第二十五章	品茗和听课 / 241
第二十六章	冰裂纹和请客 / 250
第二十七章	法器·神通 / 261
第二十八章	良师佳徒 / 270
第二十九章	文物中的法器 / 281

第一章

少年和胖子

金陵，地处华夏东部地区，长江下游，濒江近海，自古就有“天下财富出于东南，而金陵为其会”的说法，有着 6000 多年文明史、近 2600 年建城史和近 500 年的建都史，是华夏四大古都之一，有“六朝古都”“十朝都会”之称，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金陵多山，四周群山环抱，有紫金山、牛首山、幕府山、栖霞山、汤山、青龙山、黄龙山、祖堂山、云台山、老山、灵岩山、茅山等，另有富贵山、九华山、北极阁山、清凉山、狮子山、鸡笼山等聚散于市内，形成了山多、水多、丘陵多的地貌特征。

在这些名山之中，有一个极不起眼、占地只有数平方公里的小山，名为方山。方山是一座不太高的平顶山，远望如一方印，古称印山。方山虽不高，但由于位于平原之上，仍不失巍峨挺拔。在方山那丛林茂密的深处，有一座很不起眼的道观，要不是正门处那儿有斧凿火烧痕迹书写着“上清宫”三个字的牌匾，恐怕就是三清老祖亲至，也看不出这是凡人给他供应香火的所在。

俗话说，“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方山上虽有一座道观，但却无仙可循，在十年浩劫中道观曾经被焚毁过一次，后来又因为年久失修坍塌过一次，如今已变得愈发破败不堪了。

“唉，唉，怎么不响了？”一个十八九岁身穿道袍的男子，此刻正坐在

道观前面的台阶上，用右手拍着左掌上的一只收音机，只不过除了“嘶嘶”的电流声之外，那收音机却是再没有第二种声音发出来了。

“无量那个天尊，我可是昨儿才换的电池，不会又要拿到城里去修吧？”

少年道士没好气地念叨了一句，抬起手就想将收音机给扔出去，不过犹豫了一下之后，还是收了起来，毕竟这只收音机已经陪伴他足足有十年的时间了，那些孤寂的时光，倒是有一多半是靠着它才度过的。

“聒噪，连你也欺负我啊？”听着上方那棵大树上不断传来的蝉鸣声，少年皱了下眉头，忽然身形一展，脚下一蹬，已然在那腰肢粗细的树干上连踩了三脚，待得身体将落的时候，又在树杈上一拍，右臂犹如长猿般伸展开来，手掌一抄，已将那来不及飞走的知了握在了掌心里。

“嘿嘿，看你还叫不叫！”落到地上之后，少年摊开了手掌，看着掌心里的那个知了，不由笑了起来，刚刚因为收音机坏掉而导致的不愉快也随之烟消云散。

“算了，放你走吧！”少年和那蝉儿自言自语地说了一会儿话之后，一扬手掌，将那知了放飞了出去，阳光透过茂密的枝叶洒在了他的脸上，露出了一张剑眉星目、异常英俊的脸庞。

“别人家的道观叫作上清宫，你也叫上清宫，可此宫非彼宫，连饭都吃不上啊！”少年一回头，就看到了道观的牌匾，脸上不由露出了一丝苦笑，观中所剩的最后一点点大米已被他前天熬了粥，就是那稀得能当镜子照的粥，三天之后也是空空如也。少年今儿已经断了粮。

和那些名山大川的上清宫相比，方山上的上清宫，无疑就是个挂羊头卖狗肉的地方，破屋三五间就敢叫作上清宫，十余年间香火全无，要不是靠着挖些草药、毒蝎之类可入药的东西跟山下农户换取些粮食，少年怕是早就饿死了。

“无量那个天尊，师父规定的下山期限还有三天，难不成就这么饿死吗？”少年的眼睛滴溜溜转了一圈，看着山下远处的炊烟，想着美味佳肴，忍不住咽了下口水，不过因为师律，犹豫了好一会儿，少年又悻悻地坐在了道观前面的石阶上。

“那笨死的兔子，怎么就不再出现一次呀！”少年的脑海中出现了一幅

画面，前年的时候，不知道是不是山下收割庄稼的原因，将一只又肥又大的兔子赶到了山上，慌不择路的兔子一头撞死在道观前，也让少年美餐了一顿。

不过这守株待兔的情形，三年来也只出现了这一次。三年中，少年每天都会往那棵大树下看一眼，但每次都失望不已，笨死的兔子再也没有出现过第二只。

“逸哥儿，你在不在，我来了——”正当少年道士饥肠辘辘准备上山再捉些毒蝎的时候，山下的小径处突然传来一声喊，随着喊声，一个身影已然出现在那不规则的石阶路上了。

这个有些肥硕且横向发展的身体，使得那山路小径愈发显得狭窄起来，不过肥胖不代表笨拙，那人的身手还算矫健，一口气爬上了七八十米高的台阶，上来之后也就是微微喘着粗气。

“嘿，胖子，你怎么现在才来？这半年多死哪儿去了，我可是想死你了呀！”看到来人之后，少年道士脸上露出了一丝欣喜之色，言语间丝毫没有出家人的顾忌。

“少来，我看你是快饿死了，想我带点吃的上来吧！”

那胖子走到近前才看得清楚，原来年龄也不是很大的样子，充其量也就二十岁，一双眯缝着的小眼睛很有神，给人一种精明的感觉，不过那丝精明在他笑起来之后，就变得一脸憨厚，再也看不出来了。

“喏，我爸套了一只兔子，”胖子扬了扬左手，开口说道，“别说哥们儿不义气，昨儿才回的家，今儿一早就给你送兔子过来了，哎，我说你干吗呢？”

胖子刚扬起自己的左手，就发现他拎着的那只兔子一下子就易主了，而且抢过兔子的少年还没等他的话说完，转身就往道观里跑，转瞬之间，胖子眼前就没了人影。

“这孩子，得饿成什么样了啊？”胖子一脸怜悯地摇了摇头，他知道这小道士碍于师律，活动范围仅限于这方山方圆数平方公里之内，所需的生活用品都是和山下村子里的人交换的，这断粮是常有的事情。“哎，我说你这动作也忒快了点儿吧！”当胖子走进道观来到后院之后，才发现自己拎来的那只兔子，已经被少年开膛破肚剥去了皮，用一根大树枝横穿了起来，而地上的那个浅坑里，木柴已冒出了火苗。“哥哥我已经饿了三天了。”看着被火

苗舔着的兔肉，少年道士忍不住舔了下自己的嘴唇，声音幽怨地说道：“胖子，你小子可不地道啊，这一出去就是半年多，哥哥我可是每日里都等着你上山送吃的啊！”

“少来，没我你也饿不死。”对于少年的话，胖子嗤之以鼻，摇头说道：“胖爷我也是当过兵的人，总不能做一辈子的农民吧！这次出山是打工去了，对了，我说你比我小，少在我面前充大，你要叫胖哥，懂不懂啊？”

“切，谁说我比你小，你明明比我晚三天出生的，”少年很认真地说道，“就是晚一个时辰，我也是你哥，你要是不信回去问你那胖爹去！”

两人虽然都已经十八九岁了，但显然对于谁大谁小的事情很是介怀，被那少年道士说急了眼，胖子脱口而出道：“少来，你连自己是哪天生的都不知道！”

“唉，我……我不是故意的，逸哥儿，我……我喊你哥还不行吗？”说出这句话后，胖子知道自己失言了，连忙举起了手，小心翼翼地看向了少年，两人是穿着开裆裤一起长大的，自然知道对方的命门在什么地方。

“这是你说的，我可没逼你啊！”听到胖子的话，少年的脸色不由僵了一下，随即又笑了起来，但胖子还是看出了少年神态间的不自然。

其实胖子没有说错，这个少年道士，还真的不知道自己是何月何日生的。

少年在被师父抱养的时候，还身处襁褓之中，而他的师父虽然活了一把年岁，精通阴阳五行占卜相术，但却从来没有生养过孩子，稀里糊涂地也不知道当时的少年究竟出生了几个月。

于是在道观大门外捡来的，而道观则身处方山，老道士就让少年姓了方；更因为少年在被抱起的时候睡得十分香甜安逸，于是老道士就赐予了他单名一个逸，是为方逸。

当然，老道士是死活不肯承认自己如此随便就给方逸起了姓名的，按照他的说法，姓方是希望少年能够为人方正；名逸则是希望少年长大后能超凡脱俗、卓尔不群。

当时的方逸，最多也就两三个月大，老道士于是就将他抱到了山下，让同样刚出生不久的胖子他妈给方逸喂奶，只是那时的乡下十分穷困，方逸只吃了三个月的奶，就被老道士抱回山上用米汤喂养了。

不过有这么一层渊源之后，方逸和胖子算是吃过一个妈的奶，不自觉地感到亲近，从小感情就十分要好。胖子他爹有时候进山采摘草药，就会将胖子扔在道观，两个小孩还真是挂着屁帘子一起长大的。

“来，叫声逸哥，把后面那个儿字去掉，啊？”将兔子架在了火坑上面之后，方逸坐在了师父的那张摇椅上，耸动了下鼻子，惬意地说道，“要是叫得好听，我就把那珍藏的猴儿酒拿出来给你尝尝，要是不情真意切，我可就自己享用了。”

“猴儿酒？方逸，你竟然还藏有猴儿酒？”听到方逸这番话，胖子直接站起了身子，那庞大的身躯冲着方逸就扑了过去，一脸悲愤地喊道，“三年前你就告诉我那酒没了，敢情是你小子给藏起来了！”

“嘿，来硬的是吧？从小到大你哪次打赢我了？”

别看胖子的体重足足有两百斤，但在方逸面前，仍然是不够看的，也没见方逸如何动作，甚至连身体都没站起来，就将胖子的一只手别到了背后，疼得胖子连声呼痛。

“逸哥，我……我错了还不行吗？”深知方逸脾气的胖子，很努力地将他那张胖脸笑成了菊花状，开口说道，“以后你就是我哥，你说往东我绝不往西，你说撵狗我绝不追鸡，这总行了吧！”

“这还差不多。”方逸松开了手，说道，“那猴儿酒是我这几年自己酿的，以前的酒早就没了，你小子再敢冤枉我，这酒你就甭想喝了。”

说到猴儿酒，这是方逸和胖子还有他师父之间的一个秘密。在方逸七八岁的时候，周边的城市对于方山的开发还处于原始阶段，在道观的不远处生长着一个猴群，大约有五六十只的样子，方逸几乎从小就是看着这些猴子长大的，所以猴群对他的警惕性也十分低。方逸的师父害怕猴群伤到方逸，极少让方逸与猴群接触，可是七八岁的孩子一般都很顽劣，老道士一个没看住，方逸就偷偷溜到了猴群所在的地方，和那些猴子嬉戏起来。

老道士虽然知道了这件事，但见到猴群并没有伤害方逸，也就不去过问了。可是有一天方逸去找猴子玩耍，却是深夜未归，担心不已的老道士强行闯入并驱散了猴群之后，发现那会儿才八九岁的方逸，晕倒在一棵大树下，而且居然满身酒气。老道士是清同治年间生人，已是百岁开外的高龄，在这

世上几乎就没有他没见过的事情，稍一思索就明白了过来，敢情这个猴群竟然酿造有猴儿酒。

所谓猴儿酒，指的是山中诸猴采百果于树洞之中，开始的时候是为了贮藏越冬粮食，但若当季不缺越冬粮食，猴儿们便会忘记曾储藏过一洞百果，然后这一洞百果便逐渐发酵，而后酿成一洞百果酒。猴儿酒形成的条件非常苛刻，猴子选择的空树用来存放百果，那必是能够足够保证百果越冬不烂的树木，既要空心，还要密封，所以猴儿酒根本就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东西。

此类野酿，实属机缘巧合。真正猴儿酒的价值千金不换，老道士一生走南闯北，也就只在峨眉山上品尝过真正的猴儿酒，却没想到竟然在方山上也遇到了。

在拎着方逸返回道观的时候，老道士的手中也多了一壶猴儿酒，他明白竭泽而渔的道理，所以只取了一葫芦酒，随后就将树洞给掩盖住了。

猴儿酒的度数不是很高，加上又是果酒，所以方逸和胖子时不时地会去偷上一些喝，老道士也是睁只眼闭只眼，因为后来就连他喝的猴儿酒，也都是方逸偷取回来的。只是好景不长，随着山下城市的变革，方山这一片净土也受到了影响，原本栖居在这里的猴群，在五年之间就没了踪影，连带着那猴儿酒也没有了，剩下的最后一点儿，也都被方逸的师父临死前倒进了肚子里。

不过在师父去世的这几年里，方逸闲来无事，便将那猴群遗弃的树洞又给利用了起来，每到果树成熟的时候，就会往里面扔上一些果子，这误打误撞之下，居然还真被他酿制出了口味差不多的猴儿酒。

“嘿，自己酿的也行，逸哥，您坐着歇会儿，我先把这兔子给烤出来。”听到有猴儿酒，胖子顿时一脸谄媚的笑容，就差没帮方逸敲腿捶背了，他屁颠儿屁颠儿地跑去屋里，出来的时候手里已经拿着油盐酱醋了。

胖子从小就爱吃，虽然小时候各家都没有什么钱，但那会儿方山上的野物多啊，方逸负责下套抓，胖子就负责烤制，每次两人都吃得满口流油。

不多一会儿，那只足有四五斤的兔子就被烤熟了，一股肉香味充斥着整个后院。撕下了最肥的一条后腿，胖子将其递到了方逸的面前，说道：“您尝尝合不合口，要是合口的话，就把那猴儿酒给拿出来吧！”

“等着，我去拿！”方逸也不嫌烫，撕下了一条兔肉塞进了嘴里，跳起身走进了房间，出来的时候，左手拎着一个比巴掌略大一点的葫芦，那酒香味已透过盖子飘散了出来。

“真是猴儿酒的味道！”胖子脸上露出了惊喜的神色，一把将酒葫芦抢了过来，拨开葫芦盖对着嘴就喝了一口，那双原本就不大的眼睛，顿时就眯缝了起来。

“好酒，好酒啊！”胖子咂吧了下嘴，意犹未尽还要再喝的时候，却被方逸抢过了酒葫芦，没好气地说道：“我三年就酿制出了这么一点儿，今儿每人三口，谁都别想多喝。”

酿酒必需要发酵，之前的猴群酿制的猴儿酒，不知道经过多少年的发酵，才留下那么一点根底，而方逸却是重新酿制的，就这么一葫芦酒，也不知道耗费了他多少精力，自然舍不得让胖子多喝。

“三口就三口，”胖子撕下半只兔子咬了一口，又将手向方逸伸了过去，含混不清地说道，“胖爷我走南闯北也喝过不少好酒，那什么茅台、五粮液比这猴儿酒，不知道差了多少倍。”

“茅台？”方逸闻言说道，“你喝过茅台酒？师父说那可是一等一的好酒，那是什么味道？等我下山之后也要尝尝。”跟着个酒鬼师父，方逸本事学的好坏且不说，但这酒量却练了出来，平日里他喝的都是老道自酿的粮食酒，度数少说都是五十度以上的，更是曾经听师父数遍天下好酒，这茅台是排在第一位的。

“我……我闻过，没喝过呀！”听到方逸问自己茅台酒的味道，胖子的那张胖脸难得地红了起来。他这一年在沪上打工，干的是保安的工作，一个月也就是千儿八百块钱，哪里喝得起茅台啊！

不过胖子的确闻过茅台的味道，而且还是最近的事情。就在三天之前，胖子献殷勤帮着他工作的那个小区的一个业主拎东西，却没承想一不小心将业主的两瓶茅台给失手掉在了地上，虽然闻到了酒味，但工作却也因此丢掉了。

“切，原来你小子是在吹牛啊！”方逸对自己这个穿着开裆裤一起长大的发小很了解，一见到胖子脸上的神色就明白了过来，敢情他压根儿就没喝

过茅台，至于五粮液什么的，估计胖子也只是闻过味道而已。

“不就是茅台吗，有什么了不起，等胖爷我以后有钱了，一次买两瓶，喝一瓶倒一瓶。”胖子脸上露出了愤然的神色，显然对于因为打翻两瓶酒被辞退的事情耿耿于怀。

“说得对，以后咱们哥儿俩天天喝茅台，嗯，这兔子肉也要天天吃。”

俗话说，“半大小子吃穷老子”，一只兔子对于胖子和方逸来说，也就仅仅够塞个牙缝的，几分钟的工夫，两人手上就只剩下了几根找不到一丝肉屑的骨头，要不是胖子还带了五六个馒头，两人怕是连肚子都填不饱。

“方逸，外面不是那么好混的，胖爷我都混了好几年了，到现在也只能抽四块钱一包的烟。”

胖子眼睛恋恋不舍地从方逸手上的酒葫芦转移到了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一包红梅烟，手法熟练地塞到嘴里，打着了火之后，躺到了方逸的摇椅上，美美地抽上了一口。

“喝酒就算了，你小子怎么还学会抽烟了？”方逸没好气地拍了胖子一记，他喜欢酒但却从来不抽烟，而且方逸记得，胖子之前好像是不抽烟的。

“心里苦闷，就抽了。”胖子叹了口气，说道，“方逸，像我这样的人，除了当过兵这个履历之外，再也没有别的长处，去到大城市只能干个保安。你知不知道，别人都喊我们保安仔，没有人瞧得起我们的。”

说起来胖子也是个奇葩，他十五岁的时候，就被在村里当支书的老子托关系走后门送到了部队，原本指望他能在部队提个干光宗耀祖，没承想，胖子居然在部队干起了炊事员。虽然说革命工作不分贵贱，但是架不住胖子爱吃啊，而且在部队中的这三年，胖子还将自己从小少吃的粮食全都给找补了回来，于是那身材就由微胖变成了巨胖，三年间足足长了五六十斤肉。

当了炊事兵的胖子其实原本是有机会转为志愿兵的，不过在他将新调来的团政委家的老母鸡给偷偷炖了汤喝之后，这个愿望也彻底成为了泡影，只能悻悻地退伍回了家。

第二章

道士下山

胖子当兵的时候是在城市里，干炊事兵的他经常有机会外出买菜，所以在见识了大城市的繁华后，退伍回到家并不是很安分，整日里和他那当村支书的爹嚷嚷着要出去打工。

最初胖子是跟着村子里的一个小包工头外出的，只是他吃不了那份苦，最终自己在城市里找了个做保安的工作。这半年多的打工生涯，让算是初入社会的胖子领略了生存的艰辛，所以这会儿才有这么多的感慨。

“干保安怎么了？”听到胖子的话，方逸撇了撇嘴，说道，“老子说过，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天地都无私地看待万物，那些人有什么资格瞧不起保安，不就是一份工作吗？”

“方逸，我看你是在山里待傻了，等你出去就知道了。”胖子像是看外星人一样盯着方逸看了好一会儿，摇了摇头，说道，“现在外面那个社会，有钱有权的就是大爷，没钱没势的就是孙子，就你这样的，出去之后恐怕能饿死，我看你还是跟着胖爷我混吧，多少能有口饭吃。”

虽然同样涉世未深，但胖子自问和方逸比起来，那绝对称得上是老江湖了，这逸哥怕是到现在都不知道钱是什么样子的，更不用提怎么用了。

“饿死？你说道爷我会饿死？”方逸嗤之以鼻道，“道爷我可是上清宫的

方丈，这是在道教协会里注册了的，出去之后我就算是到各个道观里挂单，那对方道观也会敲锣打鼓迎接的，绝对活得比你滋润。”说着话，方逸看了一眼自己这颓败的道观，又有些心虚地说道：“就算对方不敲锣打鼓，管一顿素斋总是要的吧？道爷我那方丈的度牒可还在屋里的。”

方逸这话倒是没有吹牛，他那整日里游手好闲的师父，除了将方逸抚养长大之外，临死前就做了一件事，那就是下了三个月的山，回来的时候，带回了一套度牒和身份证。

很多人都认为，方丈应该是佛家的称谓，其实不然，方丈是对道观中最高领导者的称谓，亦可称“住持”。方丈是受过三坛大戒，接过律师传“法”，戒行精严，德高望重，受全体道众拥戴而选的道士，而佛教的方丈最初也是起源于道教这一称谓。

以方逸师父那老道士的痞懒性子，自然没有为方逸受过三坛大戒，而他们这座上清宫里不算厨房的耗子，总共也就方逸和师父两人，只要老道士同意了，自然也算是受全体道众拥护，勉强当得起方丈这个职务了。不过对于师父拿回来的这一套东西，方逸直到现在还是心存疑虑，因为深知道家等级的他，很怀疑师父是不是看到了火车站的那些小广告，花了几十块钱给自己办来的假证？

“就你这年纪，还方丈呢？拿出去一准被人打！”作为从小穿着开裆裤长大的玩伴，胖子自然看得出方逸的心虚，接着说道，“我说你还是跟着胖爷我吧，就凭你那身手，别的不说，当个白日闯绝对吃得开，别人就是发现了也追不上你啊！”

“白日闯？那是什么？”方逸闻言愣了一下，他还真没听过这名词。

“嘿嘿，就是白天去别人家里劫富济贫，这么说你懂了吧！”

胖子“嘿嘿”怪笑了起来，他也是在干保安的时候听别人提起的，现在专门有一些人大白天去行窃，有些甚至胆子大到直接联系搬家公司，将别人家值钱的东西全都给搬空。

“好你个死胖子，这几年的兵是白当了！”方逸没好气地将摇椅上的胖子给拉了下来，毫不客气地施以一顿老拳，打得胖子顿时连连求饶起来。

“哎哟，别踹我屁股，别打那儿啊，胖爷我的菊花还没开发过呢……”

两人打小嬉闹惯了，方逸自然不会真的动用拳脚，撕打了一会儿之后，又各自躺回到了椅子上。

“胖子，你说我出去，到底干点儿什么好呢？”

听完胖子说的那些外面的事情，原本对外界充满了憧憬的方逸不由叹了口气，这会儿他心里也是有些忐忑起来，除了道家的一些基本修行之外，方逸对别的可是一窍不通。

“现在外面一片清明，你会的那点东西肯定不适用的。”胖子知道以前那个老道士会些占卜问卦和拿鬼捉妖的事，但现在科技昌明，方逸要是出去干这行当的话，怕是有被有关部门直接以宣扬封建迷信的嫌疑给送到局子里去的危险。

“那怎么办？我总不能去卖艺吧？”

方逸四岁的时候，就被老道士在腿上绑了沙袋，然后在地面挖个十公分左右的坑，让他膝盖不能歪曲，直上直下地从坑里跳出来，随着年岁的增长，沙袋的重量和坑的深度也在不断变化着。如此到了现在，两米多高的围墙，方逸基本都能一跃而过，只是他这十多年吃了多少苦，就无法对外人言道了，最起码胖子当时跟着学了一个星期，就哭爹喊娘满地打滚儿地做了逃兵。当然，每日里厮混在道观里的胖子也并非全无是处，跟着那老道士还是学到一点功夫的，当年才十五岁的他刚到部队新兵营的时候，就以一对三放倒了三个老兵，很是出了一番风头。不过胖子却是随了老道士的脾性，好吃懒做的他死活不肯去侦察连，而是选择了到团部当厨子，否则这会儿就是直接提干那也是极有可能的事情，毕竟师里每年的大比武过后，都是有几个提干名额的。

“车到山前必有路，跟着胖爷，还怕没口饭吃吗？”看到方逸愁眉苦脸的样子，胖子拍起了胸脯，大不了让老爹发句话，再跟着村子里的施工队去干活不就完了，总归是能混口饭吃的。

“成，那我就先跟着你混着。”方逸无奈地点了点头，世界虽大，但是他这辈子除了认识山下的一些农户之外，值得信任的也就是那死去的师父和面前的胖子了。

“这就对了，方逸，收拾收拾，咱们今儿就下山！”胖子一拍巴掌跳了起来，左右看了一眼，嚷嚷道，“你这也没什么好收拾的，干脆咱们这就走，回头

到山下让我娘帮你改几件衣服，这道袍穿着太显眼了。”

“别介啊，师父说了，距离我下山的日子还有三天呢，要是提前下了山，就会有血光之灾的。”方逸很认真地摇了摇头，从小就被自称是袁天罡一脉的老道士忽悠，对于师父的话，他还是信几分的。

“哎，我说，这都什么社会了，你还那么封建迷信？”虽然从小也是在老道士熏陶下长大的，但胖子绝对是无鬼神论者。

眼睛一转，胖子将手背到了身后，鼓捣了一会儿之后，抬起手腕说道：“今儿是七月六号，你师父说的时间是哪一天啊？”

“四月二十六号，今儿不是才四月二十二号吗？”方逸伸过头去，看了一眼胖子手腕上的表，挠了挠头说道，“难道我哪一天睡过头了，忘记撕挂历了吗？”

在这方山的道观上，现代化的东西是极其少见的，除了方逸的那个破收音机之外，再也没有一件使用电的物件，那挂历也是方逸用草药和山下农户换来的，每天都必须撕掉一张。

“你那挂历能有我这个准？”胖子头扬得像个公鸡一样，指着手腕上的表说道，“看到没，这是牌子货，西铁城牌的手表，带日历的，花了我七百多块钱呢！”

虽然胖子没钱，但却有一颗上进的心，为了买这块表用以缩短自己和城里人之间的差距，胖子偷偷在保安宿舍吃了一个月的白水煮挂面，如此才省下了这块手表钱。

“还真是有月份和日期。”方逸盯着那手表看了一会儿，伸手从怀里掏了一块用鎏金链子相连的怀表看了一眼，说道，“我这表虽然能看时间，不过上面没日期，没你的那块好用。”

“嗯？老道士把这表传你了？”看到方逸拿出来的怀表，胖子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方逸，你这玩意儿可是古董，拿到外面能卖不少钱的，回头到城里去问问，说不定咱们哥俩儿就指望它发财呢！”

胖子小时候就见过这块怀表，按照老道士的说法，他当年在京城八大处一个道观挂单的时候，正值八国联军进京城，是一个闯入道观的洋鬼子送给他的。对于老道士的话，长大之后的方逸和胖子都深表怀疑，那些八国联军